

從釋憲實務探討刑事補償法之修法動態

A Study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Law by Means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陸 敏 清*

Ming-Chin Lu

摘 要

冤獄錯案之發生往往造成無辜受害者須承擔旁人所無法體會之清白之冤，對此，法治國家除應盡可能避免之，對於現實上出現之冤獄錯案，如何協助無辜受害者平反並提供其必要支持或服務？無疑更為重要課題。對於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益目的，導致個人承受逾越一般所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應賦予其依法請求補償之權利，此部分經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闡述，目前透過修正刑事補償法之方式加以回應。不過，為能填補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失，並使其得以重拾生活，甚至是為社會貢獻心力，除給與金錢補償外，補償項目有必要納入「社會復歸」之思考，並斟酌身心健康、就業等方面所需之協助。循此，本文試圖從前開釋憲實務見解出發，觀察大法官對於刑事補償法制之立場，並於此等脈絡下檢視刑事補償法以及目前提出之修正草案版本，同時就其相關規定提出具體建議，冀能完備無辜受害者之補償

投稿日期：111.10.07 接受刊登日期：111.11.24 最後修訂日期：111.12.05

*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臺北大學法學博士。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Asia University, Ph.D, Natinal Taipei University.

本文為 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從社會復歸觀點論冤案當事人之社會補償制度》（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364-005）的部分內容。

法制。

關鍵詞：冤獄錯案；刑事補償法；社會正義；社會復歸；社會補償

目 次

壹、緒論

貳、冤獄錯案之概說

一、冤獄錯案之定義與責任觀察

（一）冤獄錯案之定義與成因

（二）冤獄錯案之國家責任觀察

二、刑事補償性質之探究

（一）學理見解

（二）實務立場

三、小結：兼論刑事補償之立論基礎

參、檢視現行規定並評析修正草案

一、現行規定之規範

二、修正草案之評析

（一）審酌補償金額之事由應予修正

（二）增列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補償

（三）非金錢補償項目應納入斟酌

肆、結論與建議

壹、緒論

現代法治國家中，當國家行使公權力而導致人民自由權利受有損害，要求由國家負起責任，無疑是彰顯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同樣在法治國家下，為發動並實施刑罰權，一般是由檢察官追訴犯罪，並透過法官審判以制裁犯行。期間若基於保全訴訟、制裁或矯治犯罪目的而實施拘捕、監禁，事後當事人獲判有罪，此等作法固能達到訴究犯罪之效，然而若當事人嗣後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從結果來看，恐將影響先前採取強制措施之正當性，此時會出現所謂冤獄錯案¹。現實上觀察各該冤獄錯案，其發生雖有一定制度性、結構性成因，於經過奔走努力下雖可獲平反（*exoneration*）²，但因無辜受害，甚至遭到剝奪之一切卻難以彌補，單以無罪釋放顯不足以平復無辜受害者所受到之傷痛，對於此等結果自該由國家承擔責任，否則無疑肯定國家可藉由形式合法之行為，錯誤且無責地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不僅違背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預設，也會嚴重牴觸刑事正義體系之實質內涵，從而對於冤獄錯案所造成人民自由權利之缺損，有必要透過一定機制加以回應³。

國家為訴究犯罪而依法採取各該必要措施，雖基於實現國家刑罰權

-
- 1 冤獄錯案可見於各國案例，參見 Brandon L. Garrett 著，張芷盈、何承恩譯，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頁 25，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Damien Echols 著，賴盈滿譯，冤獄人生：達米恩的死刑紀事，頁 3，衛城出版，2013 年 7 月；菅家利和、佐藤博史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譯，冤罪：一個冤案被告對警察，檢察官和法官的控訴，頁 64-70，台灣角川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 2 平反通常發生在事後發現新事實與新證據，或因控訴於上訴或再審時遭法院駁回或變更。Samuel R. Gross, Kristen Jacoby, Daniel J. Matheson & Nicholas Montgomery,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 through 2003*, 95:2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523, 524 (2005).
 - 3 山本悦夫著，高橋和之、長谷部恭男、石川健治編，勾留の基礎となっていない被疑事實の無罪判決と刑事補償，憲法判例百選 II，頁 294，有斐閣，2007 年 3 月。

之公益目的，但據此造成無辜受害者須忍受逾越一般人所應容忍之程度時，基於特別犧牲之法理應給予適當補償，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確認之，但究其性質應屬於對曾受國家羈押、收容或刑之執行，嗣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而獲之填補，性質上屬於國家補償責任。傳統上對於此類責任之討論，多著眼於公用徵收事件並為學理開展⁴，相較之下，對於因戰爭、犯罪或特定事件而致「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憲法第 155 條參照），基於社會正義思考而要求國家填補以消弭其所受到之不利益則較少討論。事實上，隨著時代發展，冤獄錯案可解讀為國家基於訴究犯罪之公益所生，若在訴究犯罪上無法捨棄此等強制措施，一旦出現無辜受害者須因此蒙受特別犧牲，面對此等形同社會發展下不可避免之結果，其代價應斟酌從整體社會之角度加以思考。事實上對照前述「平反」一詞，其本身也隱含著社會正義與衡平意涵⁵，從而若循此一脈絡思考冤獄錯案之補償機制，實有必要兼採社會補償之精神而為思考⁶，藉此彰顯現代社會法治國家欲保障人民享有尊嚴生存之預設目標⁷。

時至今日，臺灣戮力於實現法治國家各該要求，但仍不免出現冤獄

-
- 4 吳 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710-71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增訂第 15 版。
 - 5 鍾秉正，國家責任的「質變」：從賠償到補償—簡評釋字第 670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52 期，頁 64，2010 年 5 月。
 - 6 社會補償主要伴隨特定之歷史事實而發展，當人民生命、健康、財產等損失，與國家作為與否具有一定關聯性時，此時基於社會衡平與國家整體責任之思考而創設一獨立責任類型，即屬之。學理探討，參見林谷燕，社會補償，師友月刊，第 507 期，頁 57-59，2009 年 9 月；鍾秉正，社會補償法制之建構，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一），頁 126-132，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孫迺翊，2017 年至 2018 年社會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頁 1787-1789，2019 年 11 月。比較法討論，鍾秉正，社會補償，社會福利法制與基本人權保障，頁 246-247，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 7 謝榮堂，社會救助之憲法保障與實踐，社區發展季刊，第 124 期，頁 6，2009 年 3 月。

錯案，舉凡鄭性澤⁸、謝志忠⁹等均屬社會矚目之冤獄案。此外，社會上更有著因調查訴追過程之疏所生，但未入監執行之錯案，如蘇炳坤¹⁰、陳龍綺¹¹等，此等事件往往引發民眾對於國家實施刑罰權之憂慮¹²。事實上，上開事件之發生，無疑均背離刑事正義體系所欲追求目標，而各案當事人在面對國家刑罰權訴究時，除須承受搜查、審判而受到二度傷害，其生活或是規劃之未來亦可能從此變調¹³。倘若當事人因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拘束人身自由等侵害，嗣後因行為不罰、罪嫌不足而不起訴或受無罪確定判決時，可依照刑事補償法，就其所受拘束程度而獲得相應填補（同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然而該法除提供金錢補償外（同法第 6 條），對於冤獄當事人因此所承受身心健康、名譽等各方面損失，仍無由請求；至於未入監所執行之錯案當事人，其所受衝擊未必遜於前者，但由於現行法未將其納入，因而無法適用相關規定，導致其無辜所受犧牲難獲填補，因而現行規範恐不足以回應現代社會法治國家所期目標¹⁴。今適逢主管機關提出刑事補償法之修正草案，為求完備無辜受害

8 林鈺雄，正視並彌補「司法不法」－鄭性澤死刑案評鑑報告，台灣法學雜誌，第 293 期，頁 11-19，2016 年 4 月。

9 林慈偉，從冤錯案救援觀點評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27 期，頁 210-216，2021 年 4 月。

10 王子鳴，特赦後之再審－遲來三十二年的正義，月旦法學教室，第 194 期，頁 148-149，2018 年 11 月。

11 洪維德，從陳龍綺案談刑事再審制度的幾個問題，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8 期，頁 25-30，2016 年 8 月。

12 針對臺灣冤獄錯案有系統之彙整，參見台灣冤獄平反協會，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_map/%e5%80%8b%e6%a1%88%e5%88%97%e8%a1%a8/（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外國法制介紹，參見李榮耕，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法制的芻議，中原財經法學，第 48 期，頁 51-59，2022 年 6 月。

13 BRIAN FORST, ERRORS OF JUSTICE: NATURE, SOURCES AND REMEDIES 3-4 (2004).

14 若依報載，2002 年至 2010 年間（當時仍屬冤獄賠償法）冤獄核准賠償件數共計 1,073 件，總金額為 4 億 959 萬餘元。姑且不論各該案件之個別情狀而略為計算，平均每案可獲得補償額為 46 餘萬元，此等金額對於蒙受冤獄錯案之當事人

者之補償法制，有必要檢視修正草案內容並提出具體建議。為此，本文以下先就冤獄錯案之基本概念進行說明，同時探討刑事補償性質以及釋憲實務立場（貳），並在此等基礎上探究刑事補償法規定，並評析修正草案之內容（參），最後則提出具體建議意見，提供未來修法參酌（肆）。

貳、冤獄錯案之概說

通常刑事案件之發生，不論最終審理結果為何，均會影響當事人及其家屬。若其遭到判刑有罪或須執行刑期，嗣後可能會因其身分或處遇¹⁵，而影響其重返社會；縱使因罪證不足而不起訴或獲判無罪，也可能因此衝擊其原先正常生活。鑒於刑罰權之發動與執行攸關個人生活、工作或家庭甚鉅，因此若發生冤獄錯案，如何為無辜受害者平反，並顧及其未來生活之可期待性，使其順利重返社會？也成為當代刑事政策重視課題。以下先就其冤獄錯案之定義、成因以及所涉之國家責任論理而分別說明。

一、冤獄錯案之定義與責任觀察

（一）冤獄錯案之定義與成因

所謂「冤獄錯案」(miscarriage of justice)，狹義來說係指司法機關審判錯誤之結果，亦即司法機關因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有偏差，導致特

而言，是否足以填補其所受損失？實可深思。相關資料，蘇聖怡，國庫破洞！冤獄刑事補償 20 年賠 7.6 億元 竟只向失職公務員討回 165 萬，2022 年 09 月 26 日，<https://rwnews.tw/article.php?news=4766>（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 15 一般所稱之「處遇」(treatment)，往往係指對受刑人行為、態度、能力產生正面影響之各種措施，相較於傳統實施之機構內處遇，晚近有從預防再犯之角度，加入糾正人格、促進社會復歸等思考，並納入社會學、心理學或醫學之探討，強調採取假釋或社區內處遇等措施之重要性。森下 忠，犯罪者處遇論の課題，頁 3，成文堂，1988 年 1 月。

定人實際上未犯遭指控之罪行卻面臨定罪或牢獄之災（*wrongful conviction or imprisonment*）¹⁶；廣義來說，警察或檢察機關本於職權調查或追訴犯罪，而對嫌疑人施以羈押、收容、留置等導致其受到監禁之措施，甚至於獲判無罪確定前所受到之各種侵擾與壓力，亦屬之。由於刑事司法程序之進行，不論是蒐集、保全犯罪證據以及應否追訴與如何透過調查證據加以審判，受制於時間會導致國家在實施偵查、訴追與審判上無法完全排除偏差或判斷缺失，若再加上包括：指認錯誤（*mistaken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調查證據疏漏或瑕疵（*Fraudulent, tainted evidence*），或因鑑定技術導致結果誤差（*forensic science errors*），均可能造成冤獄錯案¹⁷。至於在偵查過程中因出現不實證詞或自白（*false witness testimony or confessions*），或是以非出於自由意志之自白作為證據、因誘導而為認罪協商，甚至是出自於承辦人員不當行為（*police or prosecutorial misconduct*）等，均可能出現冤獄錯案¹⁸。

16 John Martinez, *Wrongful Convictions as Rightful Takings: Protecting “Liberty-Property”*, 59:3 HASTINGS LAW JOURNAL 515, 517-518 (2008); Marvin Zalman, *Wrongful Convic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ay 4, 2016),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Delivery.cfm/SSRN_ID2899482_code848042.pdf?abstractid=2899482&mirid=1 (last visited December 05, 2022). 至於中文文獻，參見沈宜生，錯誤的有罪判決（*wrongful convictions*）—到無罪之路（*the Path to Exoneration*），司法周刊，第 1825 號，頁 2-3，2016 年 11 月；吳俊龍，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 1，司法周刊，第 1583 號，頁 2-3，2012 年 2 月。

17 舉例來說，審判上即便採用去氧核醣核酸（以下簡稱 DNA）鑑定來進行人身鑑別，仍可能會因樣本混雜或受到汙染，甚至未置於合適環境而影響鑑別度，此等結果也可能導致發生冤獄錯案。See Gross., *supra* note 2, at 529; EDWIN M. BORCHARD & HANS SHERRER, *CONVICING THE INNOCENT, AND STATE INDEMNITY FOR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176, 331 (1932).

18 相關討論，可參見 Brandon L. Garrett 著，同註 1，頁 319-324；阿部泰雄著，小田中聡樹ほか編，體驗的誤判原因論，誤判救済と刑事司法の課題，頁 13-17，日本評論社，2000 年 12 月；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頁 12-13，衛城出版，2016 年 8 月。Also see Gross, *supra* note 2, at 551; Jon B. Gould, Julia Carrano, Richard A. Leo & Hail-Jares, Katie Predicting

國家依法進行調查、訴追犯罪或審判，其發動刑罰權或採取之各該措施，必須是基於懲治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目的，一旦逾越此等目的，即可能侵害個人之自由權利。倘若發動刑罰權有可能伴隨前述之冤獄錯案，面對此等附隨代價或潛藏風險，本於憲法保障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¹⁹及自由權利之意旨，自應給予無辜受害者有依法請求填補之權利²⁰，為此，對於自由受到侵害或因此受到冤屈之無辜受害者，國家須創設制度以回應其所受缺損之補償²¹。目前針對冤獄錯案之當事人，臺灣有制定刑事補償法加以因應，針對**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若因國家「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導致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甚至因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對於其受到侵害之人身自由，可依該法獲得必要之補償。不過該如何認定冤獄錯案之責任屬性，同時對刑事補償法加以評價？實有必要分別探究之。

（二）冤獄錯案之國家責任觀察

若檢察機關有相當理由懷疑犯罪而開啟調查、起訴，並經由司法機關加以審判，縱使當事人嗣後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相關刑事

Erroneous Convictions, 99:2 IOWA LAW REVIEW 471, 476 (2014); Adele Bernhard, *Justice Still Fails: A Review of Recent Efforts to Compensate 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Unjustly Convicted and Later Exonerated*, 52:4 DRAKE LAW REVIEW 703, 704-738 (2004).

- 19 有關人性尊嚴之探討，可參見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頁 12，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 2 月。
- 20 對此有認為可據此結合憲法第 16 條形成完整之權利保護，同時提供國家責任體系最低限度之保障。林依仁，論國家責任之體系構成與競合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342 期，頁 143，2018 年 4 月。比較法之觀察，參見西埜 章，刑事補償の法的性質，新潟大学法政理論，第 30 卷，第 4 号，頁 91，1998 年 3 月。
- 21 李震山著，台灣行政法學會編，論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以行政程序法之補償規定為例，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頁 121-122，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司法程序並不當然違法，不過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意味著：國家對該當事人不具刑罰權，此時為彌補先前侵害其自由權利，其後果仍應由國家承擔起責任²²。傳統上在討論國家責任時，多以公權力作用本身合法與否，區分出違法「損害賠償」以及合法「損失補償」。前者以行為違法作為前提，國家須對人民之損害加以賠償²³；相對地，針對國家合法行使公權力，如：公用徵收抑或採取即時強制等作用，一旦對人民造成損失時，由國家承擔起補償責任²⁴。

在傳統國家責任二分脈絡下，若對照前述冤獄錯案之成因，造就其結果可能於發動刑事司法程序係依法而為，但囿於事實認定或證據調查之不完備，最終面臨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因此在論述上多將其納入合法之損失補償中進行檢討，不過此等論述未必能掌握冤獄錯案之特性。以羈押決定為例，其可能是基於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律而實施，在法律評價上若屬合法，但嗣後卻因此導致冤獄錯案，應認其乃制度本身隱含之風險所致，此時對於因案羈押之冤獄當事人，其自由或權利受到侵害，應給予合理補償；但若羈押決定來自於不符上開法律之要件，例如：因誤認事實而為羈押裁定，此時應認其屬違法行為，須透過國家賠償來填補當事人所生損害²⁵。儘管說理上可如此判斷，但在現實認定上卻未必能涇渭分明地認定，甚至有可能在評價上同時兼具合法與違法性質，此時要清楚地依損失補償或是國

22 同前註，頁 121。

23 蔡宗珍，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排除條款的合憲性問題－釋字第 487 號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 期，頁 17，2000 年 5 月。

24 董保城，國家責任法，頁 7，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廖義男，國家賠償法，頁 15-19，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增訂 2 版。

25 不過縱使在評價上屬於違法之羈押決定，由於法官、檢察官基於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特別規定，僅止於「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方有適用國家賠償之餘地，故冤獄錯案之當事人亦難循國家賠償方式請求賠償。

家賠償之脈絡說理並加以適用即有難度。從而為避免在處理上須區分不同情境，而採取交錯適用之困擾，解釋上應盡可能將責任屬性單一，並簡化相關法律適用，俾以處理冤獄錯案所生問題。

有別於國家賠償所強調違法、有責之要件，相形之下在適用上較為限縮，而損失補償毋寧係在國家賠償以外，因公權力作用造成人民損失而給予其填補，在說理上可包含合法行為以及違法但無責行為之類型。考量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仍須基於合理懷疑或相當證據而為，即便採取羈押等強制措施，基本上也是從預防犯罪、維持社會秩序等公共利益出發，因此對於冤獄錯案之判斷，仍應從損失補償之脈絡下開展。不過對於損失補償之判斷，學者多援引學理並對照公用徵收之類型，提出「特別犧牲」概念作為成立要件²⁶，換言之，當冤獄錯案之當事人，因國家發動刑罰權而出現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程度時，對於此一特別犧牲應給予其適當補償。不過，有別於公用徵收補償之立論著眼於對「財產權」之侵害（司法院釋字第 336、400、425、440、516 及 652 號等參照），相較之下，冤獄錯案針對人身自由或其他權利之侵害，援引特別犧牲概念是否妥適？即引發議論。

二、刑事補償性質之探究

針對冤獄錯案當事人給予適當填補，目前係透過刑事補償法予以因應，不過對於刑事補償本身之性質為何？學理與實務曾分別表達不同意見。早期有將刑事補償視為國家單方面恩惠性給與，故所提供者僅屬微薄或殘補式填補，而晚近基於權利保護之思考，應從整體國家責任之角度出發，將其定位為國家賠償之特別規定，一方面除有助於定性某些具混合屬性之行為外，另一方面亦可加重承辦人員責任意識。同時，賦予

26 吳 庚、盛子龍，同註 4，頁 698。

不法定位更能帶給當事人較大之平反感受²⁷，據此，刑事補償應視為國家賠償之特別設計²⁸。當然，基於冤獄錯案之特性，亦有將刑事補償看成兼具有補償與賠償之特殊填補機制²⁹。而有別於前述各該看法，亦有將刑事補償看成乃緩和人民因承擔特別犧牲而填補其損失之補償制度³⁰，甚至是將其視為基於分配正義而進行之調節性措施，藉此回應社會發展趨勢³¹。基本上若從刑事補償法之名稱觀察，可見制度上是從「損失補償」之脈絡下開展，對於該法之成立基礎，細究其不同學理之探討。

（一）學理見解

1. 特別犧牲理論

著眼於當國家行使公權力導致人民權利受損，對於造成人民「特別犧牲」時，國家應給予合理之「損失補償」理論。此一理論於判斷上係以公權力行使是否屬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行為，其次，其行為是否會產生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特別犧牲？若是，自應給予人民相當補償。當國家為實施刑罰權或基於教化、矯治之公益目的，而對特定人施以羈押、收容、留置等合法行為，嗣後人民獲不起訴處分、不受理或判決無罪確

27 林三欽，冤獄賠償、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簡評釋字第 670 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頁 138-139，2010 年 9 月。

28 學者認為在此等思考下應特別立法建立起概括之損失補償請求權依據。李震山，行政損失補償法定原則－無法律即無補償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1 期，頁 148，2005 年 6 月。

29 張瑋心，論「冤獄賠償」之法律性質－釋字第 670 號評析，法學新論，第 30 期，頁 74，2011 年 6 月。

30 事實上損失補償與國家賠償兩者基於公平負擔之考量，多以金錢填補為主要手段。然而考量國家賠償須符合「違法、有責」要件，因此當無法適用國家賠償制度請求填補者，會思考如何納入行政上損失補償之範疇，遂有將損失補償當做是「補餘責任類型」。林合民、李震山、陳春生、洪家殷、黃啟禎，行政法入門，頁 405，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第 9 版。

31 Joseph H. King, *Comment, Compensation of Persons Erroneously Confined by the State*, 118:7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091, 1092 (1970).

定者，不論其係依法律或事後證實非依法律受羈押者，此時構成因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應由國家予相當補償³²。

傳統上特別犧牲理論之發展，主要源自於公用徵收上，亦即國家在行為時即確認係合法為之且在該過程中滿足公益目的，其著眼於人民財產權受到國家公權力具目的性之侵害，為解消其所承受之不平負擔並轉由整體社會共同負擔，在適用上藉由「特別犧牲」作為判斷依據，並透過損失補償來填補其於財產權上所受到之不平等制約³³，然而因冤獄錯案而生自由權利之侵害，相較之下較難以比擬因公用徵收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因此當冤獄錯案援引此一理論時，面對其難以量化之損失，自會衍生說理上疑慮³⁴；其次，傳統上公用徵收所生之補償責任，最終可如願達成其所預設之公益目的，但當國家發動刑罰權時，未必能預期後續是否會造成人民損失³⁵；加上損失補償責任之判斷，繫屬於是否產生逾越一般所能容忍之特別犧牲，換言之，若被評價為仍屬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範疇內，縱有犧牲仍會被「社會義務」所吸納，連帶地自無相當補償之必要，倘若社會義務採擴張解釋，唯恐會降低補償之可能性，甚至出現使人異化為國家工具或手段之危險³⁶，為此有學者提出危險責任理論作為立論基礎。

32 薛智仁，羈押事由之憲法界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6 卷，第 4 期，頁 1883-1884，2017 年 12 月；陳 敏，行政法總論，頁 1191-1192，自版，2016 年 9 月，第 9 版。

33 陳 敏，同前註，頁 1200-1201；翁岳生等，行政法（下冊），頁 72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第 4 版。比較法分析，參見西埜 章，國家補償法概說，頁 205-206，勁草書房，2008 年 11 月。

34 當然，若對「特別犧牲」概念採廣義解釋，毋寧也包括健康、自由、身體、婚姻、隱私等非財產權。至於否定見解，參見宇賀克也，國家責任法の分析，頁 276-281，有斐閣，1997 年 2 月。

35 西埜 章，同註 20，頁 86-87。

36 林合民、李震山、陳春生、洪家殷、黃啟禎，同註 30，頁 407。

2. 危險責任理論

與特別犧牲理論相對應之學說，係所謂危險負擔或所謂危險責任理論。危險責任理論主要係針對因經濟或科技發展，因諸多不確定性所生之偶發損害，於傳統責任理論外去探究：因危險所引發之缺損該如何分配之問題³⁷，由於危險之發生來自於不確定之偶發事件，未必可歸責於個人，故此理論在某種程度上也可視為一種無過失責任³⁸。蓋為使刑事司法程序得以順利進展，必須容許國家對於仍未經法院裁判有罪者，採取限制人身自由之羈押作為保全以利訴究，然如前述，刑事司法程序可能於時限之定罪壓力、媒體效應等，須憑藉部分事實或線索進行推測，甚至須即時做出決定。由於制度本身潛藏著錯押無辜之典型危險，除非刑事司法程序完全放棄此等強制手段，否則面對此等潛藏危險，除有賴嚴格限制此等權力不被濫用外，在實施上也必須侷限在重大或緊急事由。惟因刑罰權之發動與執行由國家所獨占，且現實上無法避免此等手段，當人民被認定具犯罪嫌疑而遭受羈押，或因有罪判決而受刑之執行，若嗣後被認定為冤獄錯案時，其不利益自該由創造出此等狀態之國家加以填補³⁹。

學者之所以在冤獄錯案上未如同公用徵收採取特別犧牲理論，乃因兩者間之實質基礎有別⁴⁰。申言之，特別犧牲理論運用於公用徵收上，

37 林三欽著，台灣行政法學會編，公法上危險責任，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1229-123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比較法分析，參見西埜 章，公法上の危險責任論，頁 268-269，東洋館，1975 年 3 月。

38 陳 敏，同註 32，頁 1240。

39 林依仁，同註 20，頁 145-146；陳運財，論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6 期，頁 57-58，2010 年 6 月。日本法制介紹，參見李茂生，日本刑事補償法制度簡介－以補償的性質與求償機制為重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7 期，頁 82，2010 年 3 月。

40 See John C.P. Goldberg, *Misconduct, Misfortune and Just Compensation: Weinstein on Torts*, 97 COLUMBIA LAW REVIEW 2034, 2038-2043 (1997).

其所強調對於財產權侵害之填補，重在個案之補償正義（reparatory justice），相對地，冤獄錯案採取危險責任理論，其補償基礎來自於分配正義之調節；此外，於公用徵收上採取特別犧牲理論，可於事前預知會對特定人財產權之侵害並據此確定填補之額度，然而對於冤獄錯案之發生並無從預知是否會對人民造成侵害，且對於人身自由之侵害該如何適度反映在補償上？也會引發爭執。當然，無人希望國家發動刑罰權會伴隨著侵害自由權利，只是在檢察或司法機關發現真實、懲治犯罪之同時，基於合理懷疑而實施羈押等強制手段，仍須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共利益，當此等強制手段之結果被評價為冤獄錯案時，其潛藏危險不該由無辜受害者個別承擔刑事司法程序「失靈」後果。鑒於社會是個共同體，個人須與整體社會互利共生，當整體社會允許國家發動刑罰權以追求預防、懲治犯罪之公益時，對於因此所致人民自由權利之侵害，應視為追求該公益之代價。而此等代價既是為整體社會所付出，對於無辜受害者所蒙受之損失，理應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並提供其必要之填補⁴¹。

（二）實務立場

針對冤獄錯案所生之缺損填補機制應立基於何種理論而為建構？我國實務見解隨著時代變遷而有不同立場。早期係透過冤獄賠償法加以規範，對此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將其定性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據此可知：冤獄賠償係從國家賠償之角度規範，此對照原冤獄賠償法之法條用語、補償事由（同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以及該法設有「受害人不能依本法受補償之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41 鍾秉正，同註 5，頁 73-78。

（同法第 37 條）等規定亦可推論之⁴²，然而此等立場於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中已受修正，惟現實上其立論基礎，於同號解釋理由書及個別大法官之意見書仍有分歧⁴³，特別是主張特別犧牲理論抑或危險責任理論之差異。鑒於其立論將牽動刑事補償法制之定性及具體填補措施，故以下先就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內涵加以觀察。

1. 多數意見：特別犧牲理論（陳敏、林錫堯⁴⁴；李震山⁴⁵；陳春生⁴⁶；葉百修）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多數意見選擇以「特別犧牲理論」作為出發，亦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42 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國家賠償責任—兼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頁 32，2012 年 11 月。

43 陳新民大法官認為冤獄賠償實為對於「危險」之合法行為所給予之填補。針對人民因此所受到之特別犧牲，透過憲法第 24 條之憲法委託，可建構起承認「行為合法但結果不法」之賠償制度，此時冤獄賠償法相較於國家賠償法屬於競合式之特別法。陳新民大法官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不過若刑事補償與國家賠償不具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基本上即不生所謂競合問題。相關討論，參見蔡宗珍，同註 23，頁 16。

44 陳敏、林錫堯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闡明：「國家為了實現刑罰權或本於實施教化、矯治等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或刑之執行而導致其自由、生命權或財產權受到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以金錢依法律規定予以填補，已超越國家賠償而為實質之刑事補償，其情形一如德國之刑事追訴措施補償法及日本之刑事補償法。國家為公共利益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如因冤錯案導致自由遭到侵害而構成特別犧牲時，基於憲法保障平等之要求，國家應對其損失給予適當之補償。」

45 儘管李震山大法官亦從特別犧牲理論加以說理，但其未對刑事補償現制全然給予正面評價，主要是基於本號解釋未能從憲法層次有力宣告「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人身自由之利益應予補償」，對於建構國家責任體系與保障人民權益仍嫌不足。

46 陳春生大法官採取特別犧牲理論而為論述，其認為犧牲補償請求權應具有憲法位階，也肯定特別犧牲理論可適用在生命、身體、健康及其他自由權利。

400 號、第 440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如上述，多數意見先闡述歷來釋憲實務因公共利益需要而使人民「財產權」遭受侵害，若達到特別犧牲之程度，應填補其財產權所受缺損。而基於同樣思考，大法官多數意見亦將特別犧牲理論援用於冤獄錯案上，當人民身體自由因公益遭受羈押、收容或留置等公權力之合法限制時，一旦逾越一般人所應受容忍之程度，對其特別犧牲應賦予其向國家請求補償之權；此外，多數意見亦援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認為國家發動刑事權雖會導致整體社會受益，但嗣後若認定為冤獄錯案時，其所致之不利益須由特定人承擔，相形之下，其所承受之不利益遠較其他社會成員來得沉重，此等差別對待形同讓當事人承擔實質不平等。考量當事人所蒙受之不平負擔，為確保冤獄錯案當事人得以比照其他人受到平等對待並選擇其生活方式，此時可援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作為刑事補償之立論基礎。而此一多數意見也反映出大法官認為人民受公權力侵害不宜容認以犧牲少數之方式來成全多數，此時應顧及負擔平衡之理念，透過具體補償調和其所受到之侵害。

2. 個別意見：危險責任理論（許宗力、黃茂榮）

相較於多數意見之立場，個別大法官認為以特別犧牲理論作為刑事補償法之建構基礎並不妥當，其主張應採危險責任理論，乃因刑事訴追上之羈押對於個案刑罰權圓滿行使—即刑事程序之最終公益目的—未必能有直接助益，特別是當刑事補償責任發生時，從結果而言往往代表

國家曾對不盡正確之對象發動訴究，此無異標示正確行使刑罰權之目標遭到挫折而非有所增益，進而當人民之人身自由因國家為求刑事程序之最終公益目所受侵害，乃肇因於國家所創設之特別、典型之危險狀態，因此對其所受損失應由國家承擔起一定責任。直言之，雖然國家對於實現刑罰權，對於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處分有助於證據保全或是刑事訴追，但最終經過法律訴訟證明其為無辜受害，不啻是為全體國民治安上之公共利益而被剝奪人身自由及各項權利，面對來自於國家對其創設出難以預期之危險，自當由創造此等狀態之國家來承擔。

其次，相較於財產權受到公用徵收侵害所援引之特別犧牲理論，若欲將其運用在侵害人身自由之冤獄事件上，會因兩者於本質上之差異而生適用難題，亦即面對公用徵收所造成之財產權侵害，其來自於國家自始有意取捨，且侵害個人財產權可直接、具體地反映在公共利益之提升上；但相較於因羈押、收容或留置所致生冤獄，其對人身自由之侵害尚待事後評價並認定國家發動刑罰權並非正當行使始得確立，故兩者在與公共利益之連結上仍有不同，此時若要援引公用徵收領域所採之特別犧牲理論，並直接用於侵害人身自由所生之冤獄錯案上，採取危險責任理論或許更為妥適。

三、小結：兼論刑事補償之立論基礎

循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說理，多數意見對於國家機關實施犯罪偵查、追訴或審判，導致人民自由權利之損失，係從「損失補償」之角度思考，同時援引傳統「特別犧牲理論」並為開展⁴⁷。儘管採取此一立場可與傳統見解接軌，但立基於傳統上對於「責任」之要求，除客觀上受有損失外，無辜受害者仍須進一步說明其所受侵害肇因於國家行

47 陳 敏與林錫堯大法官即從現實之社會條件與補償財源之來源加以觀察，認為目前採取特別犧牲理論仍屬合宜。

為，且與其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始有填補之必要；且該如何對無辜受害者所受侵害予以客觀計算？也會產生計算上之難題⁴⁸。換言之，在填補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失，在特別犧牲理論下所考量之損失，須已達「特別」犧牲程度方有補償必要，因此若在規範上自須盡可能避免在認定上反而在此構成無辜受害者請求補償之障礙。相形之下，學者另提出危險責任理論作為立論基礎。

危險責任理論之提出無疑是考量刑事司法程序中實施羈押等強制處分，抑或是依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之審判作用，通常須經歷蒐集或保全證據、決定是否追訴及如何審判等數個階段，考量事件本身帶有複雜性且多樣性，在時間與技術侷限下無法臻於完備，從而國家在發動刑罰權時，會潛藏著對人民自由權利侵害之風險，整體社會之所以允許國家發動刑罰權，無非是為了預防、懲治犯罪之目的，藉此維繫社會秩序並使整體社會獲益，然而當該制度本身潛藏風險而可能致特定人須承受國家發動刑罰權所生之侵害或不利益，即便可將該潛藏風險解讀為乃刑事司法程序用以實現刑罰權時無法避免之代價，但因此導致特定人之自由權利受到侵害，即便終獲確定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但於平反確定前所受對待仍形同是懲罰或烙印（stigma）。考量國家獨占刑罰權，且刑事追究乃自始、有目的地侵害人身自由，當其結果無法直接益於刑罰權發動之公益目的，此時**不論當事人是否具可歸責性，基本上均應由創造出此種狀態之國家承擔責任**。鑒於個人均屬社會共同體之一員，眾人理應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反映在公共負擔上亦同，當今天有無辜受害者因為預防、懲治犯罪之公益目的，而受到國家刑罰權之侵害，從負擔平等性之考量，有必要以整體社會－透過稅收或利用公共資源－之方式共同承擔⁴⁹。倘若認為刑事補償乃為解決國家發動刑罰權所伴隨之潛在風險，並對其實現所造成之損失進行填補，只要確認該狀態係肇因於國家

48 Goldberg, *supra* note 40, at 2038-2039.

49 西埜 章，同註 37，頁 214-215。

發動刑罰權所生，即應填補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失，至於若當事人因其行為為確實具可歸責性，形同助長危險狀態之發生，此時可基於可歸責性之程度，要求其自行吸收而減輕國家所應承擔之責任⁵⁰，相形之下，採取危險責任理論作為立論依據更具其合理性。

儘管如此，依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所建置之刑事補償規範，仍是基於特別犧牲理論而為開展，並據此賦予無辜受害者向國家請求填補之權利，因此對於經確認終局無責之冤獄錯案，如何確認無辜受害者已達超越一般所能容忍而屬特別犧牲之程度？自然會是規範上之重點。不過，為釐清現行規定以及修正草案是否盡能回應前開釋憲實務見解之意旨？實有必要進一步檢證之，為此，以下將檢視刑事補償法之現行規定與修正草案之內容，並據以提出相關建議供參。

參、檢視現行規定並評析修正草案

為體現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有關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於特定人加以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導致其依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應允其請求國家補償。此等結論亦可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 ICCPR）探知，亦即該公約第 9 條第 5 款、第 14 條第 6 款分別規定：人身自由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或依據最新發現之事實而最終被認定為誤判時，對其人身自由所受拘束，或因審判而受刑罰之部分，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⁵¹。鑒於我國已於 2009 年 4 月批准該公約並於同年

50 李錫棟，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0 期，頁 193-194，2011 年 12 月。

51 法務部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家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書（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頁 102、137-138，法務部印行，2018 年 12 月，第 2 版。Also see MANFRED NOWAK, INTRODUCE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179 (2003). 至於美國刑事補償制度之

12月10日施行，故為落實該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意旨，相關法制亦須切實符合該公約所求。而為建立完整之刑事補償法制，經通盤檢討原「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並為適當修正，並於2011年9月施行⁵²。對於現行規定與修正草案之評析，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之規範

首先，對於法律名稱，由於原法律為「冤獄賠償」恐使人誤解須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所致」為要件；同時依據前述釋憲實務見解之意旨，原「冤獄賠償法」修正改稱「刑事補償法」（以下簡稱本法），至於各該條文中原稱「冤獄賠償」一詞也修正為「刑事補償」。同樣地，為體現前述釋憲實務見解，現行規定將列舉應予補償之積極要件加以修正，並刪除原第2條第3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不得請求補償之消極要件，此外，也併予刪除同條第2款前段「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要件，避免無端限縮無辜受害者請求補償之可能性。而由於同條第2款後段之規定，依立法目的及條文第1條、第2條之修正意旨，已無保留必要，故現行規定也一併刪除。而配合現實發展所需，現行規定也增列，包括：「鑑定留置」及其他非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第1條各款）之聲請事由。至於若未經檢察機關或法院實體判斷之處分或判決，但有證據足認除去該等程序處分及判決之事由，應認為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者，亦比照增訂應予補償（第2條）。

立法 see Jeffrey S. Gutman, *Are Federal Exonerees Paid?: Lessons for the Draft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Compensation Statutes*, 69:2 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 219, 223-235 (2021).

52 司法院，司法院分區研討刑事補償法新制—新法 9.1 施行 擴大得請求補償之範圍及事由，2011年8月11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71316-66c19-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2月05日）。

循上述脈絡，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維護無辜受害者之權益，現行規定也限縮「不為補償」之情形（第 3 條）。不過，對於「因受害人意圖遭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現行規定則設有「得不為補償」之規定（第 4 條），藉以符合刑事補償之規範意旨以及國民法律感情。同樣地，為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決定補償金額應具正義與合理性，從而若無辜受害人對於損失之發生或擴大，具有「可歸責事由」而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支付補償金額顯然過高時，現行規定也就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予酌減補償金額加以規範（第 7 條），同時為賦予該機關在決定補償金額上能有明確之審酌依據，現行規定也明定該機關應審酌一切情狀之判準，除應注意「受害人所受損失」外，更應一併注意「公務員行為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第 8 條）。而鑒於生命無價，對於死刑執行之補償，於支付慰撫金之日額不應低於自由刑，更不應設有上限，為此，現行規定修正原死刑執行所支付慰撫金之計算標準，並刪除總額不得逾「三千萬元」之限制（第 6 條第 6 項），藉此回應對生命法益之尊重。最後，關於時效制度之規定，賦予補償支付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或該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可於現行規定施行後五年內請求補償（第 40 條），藉此擴大對於無辜受害者之保護。當然，無辜受害者若另有未獲完足補償之損失，若符合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自得令另依該法請求賠償，自不待言（第 37 條）。二、修正草案之評析

如上述，儘管刑事補償法之現行規定對於保障無辜受害者之權益更向前邁出一大步，但由於該法實施多年未有修正，導致部分條文不敷現實所需，因此各界均有提出修正呼籲，並反映在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上⁵³。為此，司法院提出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經送

53 總統府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2017 年，總統府印行，頁 29-31，<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8ca89cf6-00e2-4c35-9fe3-d6e54bb90e89>（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行政院會銜修正後，2019 年向立法院提出「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⁵⁴。綜觀修正草案各該規定，除修正若干文句外，更可見甚具意義之相關修正，包括：

現行規定雖然定有「得不為補償」之事由，並針對各該事由設有應如何踐行之設計，然而究該如何實施調查程序不甚明確，且允由刑事補償決定機關事後重新認定確定案件之證據能力有無，以及是否業經合法調查並不妥當，故修正草案爰刪除該條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其次，現行規定有關「依社會一般通念」認定酌減補償金額之標準，因該用語有欠明確，且考量補償金額範圍業已有條文可茲規範，亦同步刪除(修正條文第 7 條)；此外，針對現行規定有關補償金額之範圍，因配合上述第 7 條之刪除而同步予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 6 條)，以期避免反構成無辜受害者請求補償之障礙。而為期公平，本次修正草案也設有補救措施，允許無辜受害者於本次修法施行前已生損失，得於施行後 2 年內請求補償，俾以確實保護其權益(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1)。

除上開修正之外，本次修正草案尚有兩項創舉，包括：針對冤獄當

彙整當年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具體訴求，包括：

1. 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令，建立無辜受害者之社會復歸機制，除了金錢補償外，更應提供其精神、物質上之支持，俾以維護或回復其尊嚴；
2. 研議建置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並考慮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進行統整，完善無辜受害者之保護體系。
3. 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令，不限於人身自由遭限制或拘束之情形，始能獲得補償，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償，分別規範；
4. 儘速研議檢討現行規定第 4、7、8 條有關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一般社會通念等之審查條件，避免無辜受害者受平反後仍由法院審查其犯罪嫌疑或有無過失等。
5. 考量人身自由價值無高低之別，補償日額應改採固定之基本數額計算，但若對無辜受害者之個人及其家庭影響重大，應斟酌增加給付。

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7200 號，2020 年 9 月 16 日，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201:LCEWA01_100201_00062(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事人所受缺損，基於尊重其選擇，於補償支付方式上增列請求權人分期支付之方式，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可就其分期方式以及金額請求進行調查評估（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5 條第 2 項）；同時本次修正草案也增列「非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亦將其受損失納入規範（新增第 6 條之 1），此亦可看出主管機關致力於將因錯案而無辜受害者納入法律規範之用心⁵⁵，對於諸此修正，無疑應給予正面肯定。有鑑於法律規範為請求並為執行之基礎，為建構更周全之刑事補償體制，本文嘗試檢視修正草案內容，依據前述之釋憲實務見解，提出若干建議意見，冀望能維護冤獄錯案當事人之權益，同時回應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基本要求。

（一）審酌補償金額之事由應予修正

若循傳統法釋義學對於損失補償之思考，針對國家「合法」行使公權力所受損失，反映在補償額度上，可能僅止於給予適當填補。只是當個人自由權利因無辜受到侵害，不論最終評價上是否合法，理應以完全填補為考量，然而在具體認定上，可能會因舉證困難而導致在計算無辜受害者之補償額度上，須採變通方式而給予金錢補償，此等作法固然是不得不然之產物，然而若認為刑事補償法是為了回應大法官對於「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認為應給予適當補償之意旨，在規範上或許應更積極地回應。進而針對審酌補償金額之事由，本文認為有重為思考之必要。

55 司法院曾於 2019 年召開刑事補償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會中即有提到「…現行法制係以人身自由受拘束之填補作為刑事補償基礎，第 6 條規定已就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之人身、財產及精神上損失列入補償金額酌予考量，刑事補償法係以國家責任法之體系定位出發，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之法理尚有不同，性質上或宜於國家賠償法開啟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精神上損害賠償途徑…」。不過即便如此，修正草案仍排除萬難地將「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損失納入，此等作法值得贊許。司法院，刑事補償法修法公聽會，2019 年 4 月 18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44568>（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原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設有「依社會一般通念認定」可酌減補償金額之標準，但該如何將其具體化、類型化？因用語上有欠明確而導致實務上屢生爭議；加上運用此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構成酌減補償金額之依據，不僅無法同理體認當事人所受缺損之嚴重性⁵⁶，一旦酌減後之金額偏低更可能牴觸憲法保障生存權之意旨⁵⁷，有鑑於此，修正草案將其刪除實值得稱許，畢竟在社會上對於遭受冤獄所苦之當事人仍帶有一定成見或歧視時，若允許於個案審酌上適用此等具不確定性之法定標準去評價冤獄當事人之行為是否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而可酌減其補償金額，對於當事人不啻為另一種打擊，其結果恐怕不足以回應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所期意旨；而若基於同樣之思考脈絡，修正草案第 8 條之條文恐怕也需要斟酌。蓋觀察該條修正理由謂「…將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審酌事項分款規定，並明定受害人可歸責事由」，從而表列出應注意：「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二、受害人所受損失。三、受害人有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三款事由，其中更明列「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而可歸責」三種類型，藉以提供受理補償事件機關，於決定補償金額時所應審酌之情狀。

該條文之規範目的無疑是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之角度出發，「基於過失相抵之法理」賦予受理補償決定機關可茲裁量之空間，避免國家耗費龐大人力及物力致無法正確行使刑罰權⁵⁸，此等立論不論是從何者

56 笹森 学著，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人權擁護委員会編，刑事補償請求の闘い，誤判原因に迫る刑事弁護の視点と技術，頁 816，現代人文社，2009 年 11 月。

57 阿部泰隆，國家補償法，頁 248，有斐閣，1988 年 10 月。

58 此等見解於早期個案中即已出現，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刑事決定書即以「…蓋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因與補償金額是否充足、限制補償金額是否合理之判斷，密切攸關，俱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自有併與審酌之必要…」。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有關補償請求人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 3 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前經本院 100 年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案件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刑事補償乙案之新聞稿，2013 年 4 月 10 日，<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

學理見解均可推導出。然而在審酌補償額上，除了第 2 款之外，本文認為同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仍有待商榷。如前述，對於冤獄錯案之無辜受害者，刑事補償之目的在於使個人因國家實現刑罰權而受到特別犧牲而給予其補償，縱使各該損失—不論是為物質性—發生，國家並無可歸責性，國家仍應對無辜受害者所蒙受之特別犧牲給予補償。然而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款將「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表列為審酌情狀之一，意味著填補無辜受害者之損失，仍須考量公務員行為本身是否合法妥當，惟公務員行為若有違法，自可透過國家賠償加以究責或內部求償，但當補償金額之決定與「估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予以連結時，將牽動無辜受害者之補償額度時，不僅最終無助於達到填補其所受犧牲之目的，更恐將形成譴責無辜受害者行徑之負面效果。

事實上當國家發動刑罰權卻不慎發生冤獄錯案，循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意旨，在補償上應著眼於填補無辜受害者之缺損上，因此既以填補其損失作為出發，縱有規範審酌補償金額之必要性，斟酌冤獄錯案對於個人自由權利所造成之侵害強度，以及對其家庭生活、人生規劃所造成之重大衝擊，在解釋應盡可能限縮除外或可歸責事由之適用範圍，避免反倒形成對無辜受害者之二度傷害，從而，立法上雖認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有其正當性，但對於第 3 款表列「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而可歸責」事由，毋寧應將其視為例外規定，進而在適用上應採限縮解釋，將其限於有客觀證據足證，無辜受害者有進行湮滅證據等確實誤導搜查、審判等積極作為時⁵⁹，方有適用之必要，至於不願接受搜查或審判而單純逃亡之情形，應將其排除，避免此等可歸責事由

=117490（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59 比較法之看法，參見清水拓磨，刑事補償法 3 條 1 号該当性が肯定され，補償の全部をしないことが相当であるとされた事例（東京高決令和 2 年 7 月 15 日判決 1484 号 136 頁），立命館法学，第 402 号，頁 416-420，2022 年 8 月；劉青峰、陳宜新、謝榮堂，歐洲聯盟與我國羈押制度比較—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為討論核心，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3 期，頁 105，2021 年 6 月。

反成為無辜受害者請求補償之障礙。

(二) 增列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補償

誠如前述，國家發動刑罰權而為逮捕、拘禁等強制措施所對人身自由造成之效果，若逾越一般人可為整體社會之公益目的而屬應予容忍之社會義務時，對於因此所造成特定人之缺損自應給予必要之補償。此舉除可讓國家於進行搜索、扣押，甚至採取羈押等強制措施時更為謹慎，另一方面無疑更能達到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目的。對照同樣屬於無辜受害者，其若因犯罪所致，當事人可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而獲保護，相較之下，錯案當事人雖亦屬無辜，但現實上卻無法獲得法律保護。若因犯罪而無辜受害者，儘管國家未牽涉其中，但對於國家未善盡保護之結果，基於社會衡平立場可透過立法加以保護，對於來自於國家發動刑罰權導致錯案發生，無疑更有必要設法填補因此所受之侵害。

循此，本次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針對「未受人身自由拘束」所受侵害，增列得以請求補償，無疑是積極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殷切期盼之適例⁶⁰。該條規定肯定錯案當事人得以比照冤獄當事人獲得適當

60 草案第 6 條之 1 規定為：「

第 1 項未受人身自由拘束之受害人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失，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本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得請求補償。

第 2 項受害人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 2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50 個基數，其標準如下：

一、宣告死刑者，40 至 50 個基數。

二、宣告無期徒刑者，32 至 42 個基數。

三、宣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4 至 34 個基數。

四、宣告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6 至 26 個基數。

五、宣告 1 年以上 5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8 至 18 個基數。

六、宣告 1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 至 10 個基數。

第 3 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前項補償金額時，應依第八條及下列事項定之：

補償，同時賦予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針對其「原有罪判決確定之罪名及宣告刑、所受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干預種類及程度等事項」加以斟酌。儘管此規定可用於錯案事件，並透過宣告刑度及所列基數標準計算補償金額，對於修正草案此等設計實應給予肯定。不過，若援引該規定適用於具體個案中，卻可能出現難堪結果。以前述陳龍綺之錯案事件為例，其因參與審判卻因鑑定上技術侷限而遭判處四年有期徒刑，嗣後其決定逃亡，面對此等未入監執行之錯案雖經平反並獲確定，但依該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其原宣告刑度屬「一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在計算級距上係以 8 至 18 個基數計算，並乘以該項「每一基數為新台幣二萬元」，若以最高 18 個基數乘以 2 萬元之標準，該錯案當事人因故逃亡「所受損失」最多僅能獲得 36 萬之補償金額，縱使依同條第 4 項允許「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 3 萬元」，但以 3 萬元為計，當事人頂多也僅能獲得 54 萬元補償。雖然該規定之理由係基於「因應社會經濟之變遷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賦予錯案當事人比照冤獄當事人納入適用，並按比例計算決定補償金額，但如此低之補償金額是否足以適度填補當事人所受損失？恐怕相當值得懷疑，更何況該條文中尚有兩個限制，包括：第 1 項但書要求，須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本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方得請求；且同條第 3 項也劃定在決定補償金額上，仍須按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進行審酌，進而對於逃亡多時之錯案當事人而言，與其耗費相當時日，最終獲得審酌減額後之微薄補償，在衡酌成本以及所獲填補額度，甚至會出現倒不如受刑之宣告而成為冤獄當事人之荒謬狀況，此舉恐將使修正草案第 6

一、受害人參與原有罪判決確定前偵查或審判程序時起，至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之期間。

二、原有罪判決確定之罪名及其宣告刑。

三、所受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干預種類及程度。

第 4 項第二項每一基數之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 1 萬元或增至 3 萬元。」。

條之 1 之規範美意反大打折扣，如此是否能回應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殷切期盼？值得商榷。本文認為：在思考補償額度上所應考量之關鍵仍在於當事人「所受損失」，不諱言以宣告刑度級距計算有其便利性，但單以宣告刑度劃分級距並作為計算錯案當事人之損失仍有不足，因此在計算其所受損失上，仍須就目前已有個案進行調查並重為評估，唯有如此，方能妥適回應因錯案而無辜受害者所需。

（三）非金錢補償項目應納入斟酌

事實上，刑事補償之重點除著眼於國家因「過去」發動刑罰權所造成之損失填補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對於遭受冤獄錯案所苦之當事人能夠向著「未來」重建生活，此時如何建立起維護其人性尊嚴之社會復歸機制尤為重要。儘管修正草案對於補償範圍已擴至「非人身自由拘束」之損失上，但對於補償項目仍侷限於金錢補償，相較於包括：住居、心理建設、就業等面向之非金錢補償仍付之闕如，略嫌遺憾⁶¹。不諱言，相關協助或支持體系猶待跨部會聯繫與協商，且社會賦歸之目標亦非單靠司法機關承擔即可成就⁶²，惟若為積極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殷切期盼，修正草案無疑應思考如何提供其必要之支持，俾以維護或回復其有尊嚴之生存。對此，本文針對各該需求可酌以納入補償項目者，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首先，針對就業需求部分。縱使國家會給予無辜受害者金錢補償，

61 事實上對於損失補償方式不以金錢為限，其亦可以其他方式填補為之，對於此等替代性、間接補償之方式，可委由立法具體形塑。林合民、李震山、陳春生、洪家殷、黃啟禎，同註 30，頁 412。

62 事實上此一議題除涉及資源整合與機關間之跨部會合作外，更有呼籲以設立獨立冤平機構，作為重新審視冤獄錯案之機制，以期能讓更多無辜受害者獲得平反。朱朝亮，冤案平反困境下的新思維－以總統設立獨立覆審機關依法行使赦免權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29 期，頁 203-206，2021 年 5 月；李榮耕，同註 12，頁 24-51。

但其仍須透過穩定就業自食其力，俾以順利回歸社會，對此應提供其就業服務。儘管現行制度可依其尋職所需而提供必要就業諮詢及輔導，但由於無辜受害者原曾得之職場技能，在經歷冤獄錯案後可能會被迫須重新學習就業技能。而考量順利銜接就業需要時間，因此在其尚未順利就業前，或許可透過相關津貼或補助來回應其生計所需。觀察現行相關規定，針對有就業意願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課予「主管機關對…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⁶³，但除非無辜受害者該當各款身分，否則甚難直接適用該條規定而獲相關津貼或補助，對此，可於修正草案中授權主管機關就無辜受害者之就業需求納入保障，或是透過主管機關解釋，將因受冤獄錯案之無辜受害者納入同條第 10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範疇中，如此作法無疑更能積極回應其於就業方面之需求。其次，考量其生存保障，未來可思考於相關法規中斟酌其特殊狀況，例如：於國民年金法中將監所或矯正機構指定為免除繳納義務之設施，並保留無辜受害者於平反後，因受監禁或收容期間之年資，允許俟其獲釋後再行補繳保險費，俾以銜接其保險年資；同時考量其獲釋後初期可能出現之生活窘困，建議可增列因冤獄而受監禁可作為延長請領相關給付之事由⁶⁴，俾以積極保障其生存所需。

此外，針對當事人之需求，尚包括醫療方面之協助。針對醫療方面之協助又可分為生理與心理面向，其中若干需求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下可獲得滿足，但對其因冤獄錯案歷程而造就之心理創傷，需要列為持續追蹤、協助之部分，包括心理諮商、輔導或治療，因此對於心理諮商與專業人員之配置等，自應列為後續規劃應納入之部分。目前相關法律

63 目前針對促進就業所提供之津貼，包括：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參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4 條）。

64 松林和夫著，佐藤 進、西原道雄、西村健一郎編，行刑と雇用保險受給期間の延長，社会保障判例百選，頁 168-169，有斐閣，1991 年 10 月。

對於犯罪被害人提供心理治療之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儘管冤獄錯案之無辜受害者有別於因犯罪所致之無辜受害者，但對於其因國家發動刑罰權而無辜受害，在心理上所受到之創傷應獲平復實無二致，從而可考量於刑事補償法中納入「心理治療」之補償項目，提供無辜受害者平復之機會。

最後，儘管透過再審或非常上訴獲無罪判決確定後，可彌補或回復部分名譽權等人格法益之損失，惟鑒於個人名譽之重要性，修正草案仍應對無辜受害者名譽受損之部分加以斟酌。現行規定中對於非財產方面之填補措施，就「回復名譽」所為規範，原來自於冤獄賠償法第 28 條，要求「原決定機關應於決定後十日內將主文及決定要旨公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嗣經條次變更而納入刑事補償法第 27 條。不諱言，對於因冤獄錯案而無辜受害者，將冤獄賠償主文及決定要旨登載於報紙公告周知，對其回復其受損之名譽具有一定意義。若能使無辜受害者於平反後獲得國家正式聲明，對於平復其蒙受之冤屈或特別犧牲，無疑會更具有慰藉之效。從而考量此等作法對於無辜受害者所具有之重要意義，此部分實應移為補償項目之一，除透過政府公報或是所在地之報紙予以公告外，未來亦應考量針對符合補償資格者，發給無辜證明或回復名譽證書，不僅可與前述增訂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補償設計相互呼應，更有助於完備無辜受害者之補償法制。

肆、結論與建議

國家存在之正當性基礎，在維護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之外，更重要的莫過於積極保護人民安全，而當國家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造成人民需承受超越一般所容忍之程度，對於其所受到之特別犧牲，自應由國家承擔起責任。冤獄錯案之發生會導致無辜受害者蒙受不平之冤，不論是因自由受到剝奪之冤獄，抑或是未入監執行之錯案，不僅當事人須經歷千辛萬苦始能獲得平反外，對其個人或是家屬亦會帶來難以彌補

之傷害，若無相應協助或支持，往往需耗費時間重新適應並融入社會，從而如何協助無辜受害者重建生活並重返社會？實有規範之必要。為使相關規範更積極地回應無辜受害者之需求並填補其所受損失，本文提出若干建議，以作為完備刑事補償法制之參考。

儘管在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及剝奪人身自由以外之強制措施等該如何設定補償要件及範圍仍有難度，目前仍僅以人身自由受到剝奪為規範重點，然而冤獄錯案意味著刑事司法程序隨之強制措施並不具法秩序之正確性，對於因錯案而受害者形同亦屬懲罰，為平衡其與其他社會成員間之負擔平等性，就其所承受之不利結果理應給予必要之補償，其不論是自由受到侵害之冤獄當事人，亦應包含生活受到重大衝擊之錯案當事人，目前綜觀司法院所提出修正草案，試圖將錯案當事人納入補償之範疇，此一作法實應肯定。而對於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失，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規範，仍以金錢補償作為主要補償項目，此種作法無疑是考量現實與執行成本，將無辜受害者所承受之特別犧牲，透過金錢補償轉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

然而，金錢補償雖可填補無辜受害者曾受到之部分損失，但光憑金錢補償仍無法回復其原初未受侵害或影響之狀態，故在金錢補償之項目外，或許應考量其因受冤獄錯案所生之各該損失，而提供相應之補償措施⁶⁵。例如：若未遭遇冤獄錯案，無辜受害者本可規劃或經營其人生，苟其並無可歸責卻因冤獄錯案而被迫承擔國家發動刑罰權之不利後果，對於其在自由，乃至於財產、精神上之損失，考量其仍須面對「將來」之生存問題，此時，協助其重新展開正常生活並復歸社會（*survival and rehabilitation*）自然會是補償項目之重點⁶⁶。對此，本文認為應援引

65 村重慶一著，小田中聡樹ほか編，冤罪者に対する賠償の法理，誤判救済と刑事司法の課題，頁 94，日本評論社，2000 年 12 月。

66 Goldberg, *supra* note 40, at 2044. 所謂「社會復歸」(*social rehabilitation; social regression*)，實乃協助個人重新適應社會或回復其原先地位與身分，包括回復個

憲法第 15 條作為依據，確保無辜受害者能獲致基本生存⁶⁷，同時在此等脈絡下，將無辜受害者之需求（need）納入，並反映在補償項目上，除可避免當事人陷入無力生活之窘境，更可藉此維繫或重建其生活⁶⁸。

一般對於「社會復歸」之討論，主要來自於刑事司法之觀察，特別是針對犯罪「更生人」而為開展⁶⁹，主要考量是其經歷過與社會隔離之階段，可能會在生活、工作或家庭關係上面臨難題，因此需要透過相關協助或配套，使其得以重新適應社會並自力生活⁷⁰，而此等思考對於無辜受害者亦屬必要，因此相關配套亦應盡可能避免妨害或阻斷個人與社會重新統合之可能⁷¹。鑒於冤獄當事人因自由受到限制而致使其與社會隔離，或因錯案而導致其生活乃至於人生受到極大衝擊，如何重建（resettlement）此等對象之生活乃至於人生？補償項目亦應思考朝向金錢補償以外之其他必要協助與支持。據此，為完善無辜受害者之補償體制，建構更為周全之刑事補償法制，本文針對現行規定提出若干建議，俾以保障冤獄錯案當事人之權益，同時回應法治國家之要求。

人之權利、資格、尊嚴、名譽。See FRANCIS A. ALLEN, *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35, 39 (1981); Robert Martinson,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10 *THE PUBLIC INTEREST* 22, 49 (1979); Alfred Blumstein & Daniel S. Nagin, *Imprisonment as an Allocation Process*, in *PRISONS: PRESENT AND FUTURE* 169, 169 (1978).

67 一般對於生存權之探討，除帶有消極防禦作用外，也兼具維持人民基本生活之給付作用，對此，國家負有義務積極地回應憲法保障生存權之意旨。對於生存權之規範回顧，參見郭明政著，蘇永欽編，*社會憲法：社會安全制度的憲法規範*，部門憲法，頁 338，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68 西埜 章，同註 37，頁 206。

69 林償紘，以社會復歸觀點反思前科紀錄限制基本權之妥適性－從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談起，*警大法學論集*，第 20 期，頁 25，2011 年 4 月。有關刑事政策之典範變遷，可參見藤本哲也，*犯罪はなぜくり返されるのか：社会復歸を支える制度と人びと*，頁 43-47，ミネルヴァ書房，2016 年 11 月。

70 齊藤誠二，*被害者補償制度の基本問題*，頁 20-21，風間書房，1977 年 3 月。

71 土井政和著，菊田幸一、海渡雄一編，*社會復歸のための処遇*，*刑務所改革*，頁 69-97，日本評論社，2007 年 2 月。

首先針對補償金額之評估，原刑事補償法中允許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酌以審酌額度，目前修正草案將此一標準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7 條）實值得肯定，但對於補償金額之審酌仍應考量「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同法第 8 條第 1 款），本文則認為有必要刪修。倘認為刑事補償乃針對無辜受害者所承擔來自於國家行使公權力所致生之特別犧牲，於填補上應僅衡酌受害人所受缺損，包括其受拘禁之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形即可，在審酌補償金額上納入「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不僅無助於填補無辜受害者所受之特別犧牲，可能尚因評價結果未有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反倒形成譴責其行徑之負面效果。同樣地，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款規範「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而可歸責」可作為審酌補償金額之事由，建議該款事由僅適用於有客觀事實足證無辜受害者有進行湮滅證據等積極行為，致誤導搜查或審判行為之情形，方屬該當，避免因該可歸責事由反倒形成無辜受害者之二度傷害。

其次，在思考刑事補償目的上須回到基本設想，即：刑事補償所欲填補重在當事人因「過去」國家發動刑罰權致其自由所受侵害，抑或是尚須兼顧平反後向「將來」之生存保障問題？倘若認為冤獄當事人自由受到侵奪已無從回復，故提供金錢補償可提供若干慰藉，從而將補償項目著眼於金錢補償尚屬合宜，但不論是何種類型之無辜受害者，若未遭遇此等經歷本可規劃、經營其人生，卻因國家發動刑罰權而導致其生活發生鉅變，除須耗費時間重新適應社會外，面對可能出現之生活困境，更有必要將其「將來」之生存保障一併納入考量。有鑑於冤獄當事人曾受監禁拘束，其地位實近於入監所執行之犯罪行為人（即更生人），當兩者於重返社會時均會面臨同樣困境，故若能比照更生人在社會復歸上之作法，對於協助冤獄當事人會更具意義。有鑑於此，本文建議比照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增列「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文句，作為提供相應協助與支持性服務之依據；同時對於冤獄當事人比照更生人

於執行期滿或假釋後，提供相類之更生保護措施，協助其適應並復歸社會，無疑更能積極地回應其所受損失及需求。

而循此脈絡觀察補償項目，目前於刑事補償法中僅針對人身自由受到剝奪者始給予必要之金錢補償，同時對於其金額採取以當事人所受監禁之日數乘以定額方式計算之。此等作法固然是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及行政上便利，於補償金額上設定日額上、下限並為計算，然而隨著當事人受到監禁時間越長，反映在補償基數之計算上，仍有必要隨之調整，蓋冤獄當事人自由受到剝奪時間愈長，縱使日後獲得平反，其仍可能無法回復正常生活，據此，若全然考量金錢補償者，補償額度之上、下限，除斟酌其自由受到剝奪之程度，應本於社會復歸之思考，納入一般人日常生活或消費水準所需而納入加成給付額度，如此始能有利於當事人重建生活所需。其次，為確保無辜受害者之就業與經濟安全所需，若其有就業意願及能力者，除提供相應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外，本文建議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增列因受冤獄錯案之無辜受害者類型，或是透過解釋將其納入同條第 10 款中加以適用，較能回應其於就業方面所需。至於經濟安全方面，若能於相應之社會安全制度有所規範，將更有助於維繫無辜受害者之生活，對此，本文建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增訂允許冤獄錯案當事人銜接年資或例外請領相關給付之事由，藉此確實填補其所受之特別犧牲，同時積極落實刑事補償法之立法目的。

最後，對照刑事補償法所提供之補償項目，目前並無針對無辜受害者因人身自由受到侵害所生其他非財產上損失，例如：受到破壞之名譽或是因此所受折磨之身心健康，甚至是中斷家庭生活或照顧等加以規範⁷²。對此，若從社會復歸之思考出發，現行法有必要於補償項目上斟酌，諸如：回復名譽、身心健康，或是提供住居、收容安置，甚至是穩定就業等之支持性服務。有鑑於相關支持性服務須仰賴專業人員為之，為

72 李震山，憲法意涵下的國家補償—補正義的破網，月旦法學教室，第 59 期，頁 6，2007 年 9 月。

此，本文建議併予納入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與輔導、醫療保健等專業人員之配置，除可就當事人規劃個別之補償計畫，更能將其精神或物質上支持納入考慮，不僅有助其填補其所受之損失，更足以完備無辜受害者之保護體系⁷³。

對於冤獄錯案之當事人而言，欲重拾個人生活或復歸社會並不容易，從而如何給予其妥適之支持並避免負面效應？實為協助其重建生活並重返社會之關鍵。若能透過適當之協助與支持體系，有助於冤獄錯案之當事人走出傷痛並重新經營其人生，因此相較於現行採取金錢補償方式填補無辜受害者所受缺損，如何創造有助於其重建生活之環境或條件？毋寧亦為國家之重要任務，尤其是當此等危險狀態來自於國家發動刑罰權所致，對於填補其特別犧牲，此等要求更屬正當。不諱言，於填補當事人所受損失而納入金錢補償以外之其他項目，需要一定條件配合，包括：涉及資源整合有賴專責機關或跨部會合作、專業人員之參與、穩定財源之挹注，甚至是執行上需有檢核或監督機制。吾等所欲努力之課題，在於逐步地透過政策倡議給予支持，並期能於法制上建立相應規範依據，為達成此等目標，無疑更應積極尋求民間團體、機構乃至社會大眾參與刑事補償議題討論，唯有如此，始能積極地填補無辜受害者之損失，並促使其重返社會，甚至重獲新生以迎向未來。

73 由於個別無辜受害者於社會復歸上所需協助各有不同，考量政府機關所承載業務量與相關協助之有效性，本文認為草案中在納入非金錢補償項目之同時，可一併規範將相關業務委由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如：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抑或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參與辦理之授權規定，無疑更能提供無辜受害者適切之協助。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Brandon L. Garrett 著，張芷盈、何承恩譯，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

Damien Echols 著，賴盈滿譯，冤獄人生：達米恩的死囚紀事，衛城出版，2013年7月。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2016年8月。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增訂第15版。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2月。

林合民、李震山、陳春生、洪家殷、黃啟禎，行政法入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9月，第9版。

法務部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家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書（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法務部印行，2018年12月，第2版。

翁岳生等，行政法（下冊），頁72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第4版。

陳敏，行政法總論，自版，2016年9月，第9版。

董保城，國家責任法，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6月。

廖義男，國家賠償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增訂2

版。

鍾秉正，社會補償，社會福利法制與基本人權保障，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9月。

二、專書論文

李震山著，台灣行政法學會編，論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以行政程序法之補償規定為例，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7月。

林三欽著，台灣行政法學會編，公法上危險責任，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

郭明政著，蘇永欽編，社會憲法：社會安全制度的憲法規範，部門憲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1月。

鍾秉正，社會補償法制之建構，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8年7月。

三、期刊論文

王子鳴，特赦後之再審—遲來三十二年的正義，月旦法學教室，第194期，頁148-149，2018年11月。

朱朝亮，冤案平反困境下的新思維—以總統設立獨立覆審機關依法行使赦免權為中心，檢察新論，第29期，頁187-207，2021年5月。

吳俊龍，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1，司法周刊，第1583號，頁2-3，2012年2月。

李茂生，日本刑事補償法制度簡介—以補償的性質與求償機制為重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7期，頁75-85，2010年3月。

李榮耕，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法制的芻議，中原財經法學，第48期，頁1-67，2022年6月。

李震山，行政損失補償法定原則—無法律即無補償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1 期，頁 143-148，2005 年 6 月。

李震山，憲法意涵下的國家補償—補正義的破網，月旦法學教室，第 59 期，頁 6-7，2007 年 9 月。

李錫棟，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0 期，頁 161-235，2011 年 12 月。

沈宜生，錯誤的有罪判決 (wrongful convictions) — 到無罪之路 (the Path to Exoneration)，司法周刊，第 1825 號，頁 2-3，2016 年 11 月。

林三欽，冤獄賠償、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簡評釋字第 670 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頁 124-140，2010 年 9 月。

林谷燕，社會補償，師友月刊，第 507 期，頁 56-60，2009 年 9 月。

林依仁，論國家責任之體系構成與競合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342 期，頁 125-152，2018 年 4 月。

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國家賠償責任—兼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頁 27-40，2012 年 11 月。

林慈偉，從冤錯案救援觀點評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27 期，頁 179-221，2021 年 4 月。

林鈺雄，正視並彌補「司法不法」—鄭性澤死刑案評鑑報告，台灣法學雜誌，第 293 期，頁 1-22，2016 年 4 月。

林儼紘，以社會復歸觀點反思前科紀錄限制基本權之妥適性—從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談起，警大法學論集，第 20 期，頁 1-46，2011 年 4 月。

洪維德，從陳龍綺案談刑事再審制度的幾個問題，全國律師，第 20 卷，

第 8 期，頁 24-38，2016 年 8 月。

孫迺翊，2017 年至 2018 年社會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頁 1761-1798，2019 年 11 月。

張瑋心，論「冤獄賠償」之法律性質－釋字第 670 號評析，法學新論，第 30 期，頁 73-105，2011 年 6 月。

陳運財，論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6 期，頁 43-63，2010 年 6 月。

劉青峰、陳宜新、謝榮堂，歐洲聯盟與我國羈押制度比較－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為討論核心，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3 期，頁 53-107，2021 年 6 月。

蔡宗珍，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排除條款的合憲性問題－釋字第 487 號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 期，頁 9-19，2000 年 5 月。

薛智仁，羈押事由之憲法界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6 卷，第 4 期，頁 1879-1951，2017 年 12 月。

謝榮堂，社會救助之憲法保障與實踐，社區發展季刊，第 124 期，頁 5-14，2009 年 3 月。

鍾秉正，國家責任的「質變」：從賠償到補償－簡評釋字第 670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52 期，頁 64-83，2010 年 5 月。

日文

一、專書

宇賀克也，国家責任法の分析，有斐閣，1997年2月。

西埜 章，国家補償法概説，勁草書房，2008年11月。

西埜 章，公法上の危険責任論，東洋館，1975年3月。

阿部泰隆，国家補償法，有斐閣，1988年10月。

森下 忠，犯罪者処遇論の課題，成文堂，1988年1月。

齊藤誠二，被害者補償制度の基本問題，風間書房，1977年3月。

藤本哲也，犯罪はなぜくり返されるのか:社会復帰を支える制度と人びと，ミネルヴァ書房，2016年11月。

二、專書論文

土井政和著，菊田幸一、海渡雄一編，社会復帰のための処遇，刑務所改革，日本評論社，2007年2月。

山本悦夫著，高橋和之、長谷部恭男、石川健治編，勾留の基礎となっていない被疑事実の無罪判決と刑事補償，憲法判例百選Ⅱ，有斐閣，2007年3月。

村重慶一著，小田中聡樹ほか編，冤罪者に対する賠償の法理，誤判救済と刑事司法の課題，日本評論社，2000年12月。

松林和夫著，佐藤 進、西原道雄、西村健一郎編，行刑と雇用保険受給期間の延長，社会保障判例百選，有斐閣，1991年10月。

阿部泰雄著，小田中聡樹ほか編，体験的誤判原因論，誤判救済と刑事司法の課題，日本評論社，2000年12月。

笹森 学著，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人権擁護委員会編，刑事補償請求の闘

い，誤判原因に迫る刑事弁護の視点と技術，現代人文社，2009年11月。

菅家利和、佐藤博史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譯，冤罪：一個冤案被告對警察，檢察官和法官的控訴，台灣角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

三、期刊論文

西埜 章，刑事補償の法的性質，新潟大学法政理論，第30卷，第4号，頁79-100，1998年3月。

清水拓磨，刑事補償法3条1号該当性が肯定され，補償の全部をしないことが相当であるとされた事例（東京高決令和2年7月15日判タ1484号136頁），立命館法学，第402号，頁407-421，2022年8月。

英文

一、專書

ALLEN, FRANCIS A., *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T, 1981).

BORCHARD, EDWIN M. & SHERRER, HANS,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AND STATE INDEMNITY FOR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T, 1932).

FORST, BRIAN, *ERRORS OF JUSTICE: NATURE, SOURCES AND REMED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4).

NOWAK, MANFRED, *INTRODUCE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Brill- Nijhoff, Boston, 2003).

二、專書論文

Blumstein, Alfred & Nagin, Daniel S., *Imprisonment as an Allocation Process*, in *PRISONS: PRESENT AND FUTURE* (Marvin E. Wolfgang ed., Lexington Books, Mass., 1978).

三、期刊論文

Bernhard, Adele, *Justice Still Fails: A Review of Recent Efforts to Compensate 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Unjustly Convicted and Later Exonerated*, 52:4 *DRAKE LAW REVIEW* 703-738 (2004).

Goldberg, John C.P., *Misconduct, Misfortune and Just Compensation: Weinstein on Torts*, 97 *COLUMBIA LAW REVIEW* 2034-2043 (1997).

Gould, Jon B., Carrano, Julia, Leo, Richard A. & Hail-Jares, Katie, *Predicting erroneous convictions*, 99:2 *IOWA LAW REVIEW* 471-522

(2014).

Gross, Samuel R. Jacoby, Kristen, Matheson, Daniel J. & Nicholas Montgomery,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 through 2003*, 95:2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523-560 (2005).

Gutman, Jeffrey S., *Are Federal Exonerees Paid?: Lessons for the Draft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Compensation Statutes*, 69:2 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 219-287 (2021).

King, Joseph H., *Comment, Compensation of Persons Erroneously Confined by the State*, 118:7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091-1112 (1970).

Martinez, John, *Wrongful Convictions as Rightful Takings: Protecting "Liberty- Property"*, 59:3 HASTINGS LAW JOURNAL 515-578 (2008).

Martinson, Robert,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10 PUBLIC INTEREST 22-54 (1979).

Abstract

Wrongful convictions have great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victim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physically, mentally, and financially. If they were ultimately punished by non-prosecution or acquitted, they should not bear all the responsibilities. Sadly, wrongful convictions often cause innocent victims to suffer damage that is difficult to recover. Wrongful conviction or imprisonment should be avoided altogether. Meanwhile, when it happens, it is necessary to assist victims to rehabilitate and provide them with necessary assistance. For anyone whose specific physical freedom subject to legitimate restrictions by the public authority and for public interest has exceeded the degree that should be endured by people under ordinary condition and constitute special personal sacrifice, there shall be the right to petition for reasonable indemnification. It means that if people need to tolerate more than others should endure because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the state should provide corresponding compensation. Regarding this part of the discussion, it has been explained by the Interpretation of No. 670 by Judicial Yuan, and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Law has been formulated to respond to it. Innocent victims are not only the subject of special sacrifices because of the public interest, but also suffered by the dangerous situation which created by the state. To exonerate the special sacrifices suffered by victims,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cash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criminal compensation should accept the concept of “social rehabilitation” and develop different supporting mechanisms for those who suffered miscarriage of justice or wrongful conviction, including the areas related to economic safety, health and employment, their families included. This article tries to review the rationale of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Law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No. 670 of the Judicial Yuan, and to investigat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nd the current draft amendments. Under this context, this article evacuates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and composes concrete suggestion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Law, including compensation for wrongly convicted parties and their needs in terms of work, economic security etc. This article hopes to modulate a more complete legal system of compensation for innocent victims.

Keywords: Miscarriage of Justice/Wrongful Conviction, Criminal Compensation Act, Social Justice, Social Rehabilitation, Social compensation